**北京邮电大学**

**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7775**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_Toc265360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2653609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26536094)

[一说明 11](#_Toc2653609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26536096)

[2. 资金来源 13](#_Toc26536097)

[3. 投标费用 13](#_Toc26536098)

[二招标文件 13](#_Toc26536099)

[4. 招标文件构成 13](#_Toc26536100)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26536101)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_Toc2653610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2653610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_Toc2653610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_Toc26536105)

[9. 投标文件构成 15](#_Toc26536106)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_Toc26536107)

[11. 投标报价 16](#_Toc26536108)

[12. 投标保证金 16](#_Toc26536109)

[13. 投标有效期 17](#_Toc2653611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_Toc265361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26536112)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8](#_Toc26536113)

[16. 投标截止期 19](#_Toc2653611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26536115)

[五 开标及评标 19](#_Toc26536116)

[18. 开标 19](#_Toc26536117)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_Toc26536118)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_Toc2653611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26536120)

[22. 评标 22](#_Toc26536121)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_Toc26536122)

[六确定中标 23](#_Toc26536123)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3](#_Toc26536124)

[25. 中标通知书 24](#_Toc26536125)

[26. 签订合同 24](#_Toc26536126)

[27. 履约保证金 24](#_Toc26536127)

[七中标服务费 25](#_Toc26536128)

[28. 中标服务费 25](#_Toc26536129)

[八 质疑 25](#_Toc26536130)

[29.质疑 25](#_Toc26536131)

[九 履约验收 26](#_Toc26536132)

[30.履约验收 26](#_Toc26536133)

[十 其它 26](#_Toc2653613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_Toc26536135)

[一、 项目介绍 27](#_Toc26536136)

[二、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28](#_Toc26536137)

[三、 相关要求 28](#_Toc26536138)

[四、 项目要求 28](#_Toc26536139)

[五、 付款方式 29](#_Toc26536140)

[六、 验收标准 29](#_Toc26536141)

[七、 报价表 30](#_Toc265361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2653614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5](#_Toc2653614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_Toc26536145)

[1 投 标 书 7](#_Toc26536146)

[2 投标一览表 9](#_Toc26536147)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_Toc2653614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_Toc2653614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_Toc26536150)

[6 投标保证金 13](#_Toc26536151)

[7 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26536152)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28](#_Toc26536153)

[9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29](#_Toc26536154)

[10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0](#_Toc26536155)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2](#_Toc26536156)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3](#_Toc26536157)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35](#_Toc26536158)

[14主要服务方案和详细说明 36](#_Toc26536159)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37](#_Toc26536160)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邮电大学的委托，就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ZB7775

3、招标内容：协助北京邮电大学建设管理部门完成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包括水资源论证（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三部分；配合建设管理部门开展三个学院楼等八个在施和即施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括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及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监测；协助建设管理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以上相关报批及验收报备手续。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257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4月8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不接受现场购买）。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4月22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年4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6733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采购人联系方式：卢老师，010-6228231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电话：王蕾蕾010-82376733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2 |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257万元。 |
| 9\_7-1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_7-2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
| 9\_7-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9\_7-4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9\_7-5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9\_7-6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 9\_7-7 |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9\_7-8 | 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7-9 | 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7-10 |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20000.00**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2日13: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期当天。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范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保证金

7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_7-1至9\_7-12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9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4 主要服务方案和详细说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如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没有进出口业务自主经营权需自行选择进口代理公司的，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可选择第六章合同格式中的任意一种合同格式，各方责任义务按合同约定执行和承担。

26.4合同价：中标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

### 27. 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 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 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项目介绍

1. 项目背景：为办理水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及开展在施和即施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备手续，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所有项目需进行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且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因此，需采购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2. 服务内容概述：协助建设管理部门完成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包括水资源论证（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三部分；配合建设管理部门开展三个学院楼等八个在施和即施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括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及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监测；协助建设管理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以上相关报批及验收报备手续。
3.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26.19亿元，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的土建投资为4.64亿元，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投资总额 | 土建投资 | 备注 |
| 学生公寓 | 16359 |  |  |
| 教学楼 | 17774 |  |  |
| 食堂及活动中心 | 16102 |  |  |
| 宿舍Ⅱ区 | 23122 |  |  |
| 图书馆 | 17636 |  |  |
| 教室楼S1 | 5337 | 3000 | 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 |
| 实验楼S2S3 | 16364 | 9000 |
| 宿舍Ⅲ区 | 11748 | 7194 |
| 南区食堂 | 8831 | 4591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楼 | 11168 | 6499 |
| 学院楼Ⅱ | 15372 | 8972 |
| 系统科学科研楼 | 12126 | 6953 |
| 南大门 | 434 | 215 |
| 公共教学楼 | 39523 |  |  |
| 一期其它楼 | 50000 |  |  |
| 总计 | 261896 | 46424 |  |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开始履约。

2、履约地点：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

# 项目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水影响评价报告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制报告、送审、专家评审会、报批、取得审批文件等。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现场踏勘、定期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编写监测报告、定期报送报告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收集文件、审核、编制、修改、报送、聘请专家、编制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取得报备接收单等。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取得《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评批复、完成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备接收单。

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土保持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2年相关工作经验；

（2）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不低于3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3人；

（3）投标人应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核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计划

**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付款节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 1 | 第一期款 | 合同生效10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支付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的20% |
| 2 | 第二期款 | 水影响评价取得批复10个工作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支付水影响评价编制费用的80% |

**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付款节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 1 | 各个基建项目实施期第一笔款 | 合同生效10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支付各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的20% |
| 2 | 各个基建项目实施期第二笔款 | 各个基建项目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支付相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的60% |
| 3 | 各个基建项目实施期第三笔款 | 各个基建项目取得水保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10个工作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 支付相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的20% |

# 验收标准

1. 工作成果：编制《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 服务目标：取得《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评批复、完成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备接收单。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0** |
| 企业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业绩 | 近三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水影响评价项目得1分，最高4分；每个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得1分，最高得分2分；每个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得1分，最高得分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及完工证明（批复、验收报备接收单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证明等完成证明） | **8** |
| 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1）完全满足的得10分；2）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2分；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 **10** |
| 服务方案 |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深刻、准确，对服务的内容和需求认识全面到位，得5-6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比较深刻，对服务的内容和需求认识比较全面，得3-4分；对服务的内容和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得0-2分 | **6** |
| 工作方案，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分析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20分；工作方案合理，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14分；工作方案合理，解决方案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7分；工作方案不合理，解决方案不具有操作性，得0分。 | **20** |
| 工作进度和进度保障 | 工作进度控制有力，有针对性较强的进度控制体系，得8-10分；工作进度安排和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4-7分；工作进度安排和控制措施不合理，得0-3分。 | **10** |
| 质量控制及风险防控体系 |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措施完善，得4-5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较完善，得2-3分；质量控制体系不够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不够完善，得0-1分 | **5** |
| 项目人力资源和团队安排 | 承担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主要人员资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且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丰富，得8-10分；承担本项目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资历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有一定的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4-7分；承担本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主要人员资历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3分；承担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合理，主要人员资历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0分。 | **10** |
| 报批等协调配合工作安排 | 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6分；安排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4分；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0-1分。 | **6** |
| 投标文件装订情况 | 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

制及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

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

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

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

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

受托方（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572365.06平米，建筑规模为397204平米，投资总额为26.19亿元，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的土建投资为4.64亿元，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投资总额 | 土建投资 | 备注 |
| 学生公寓 | 16359 |  |  |
| 教学楼 | 17774 |  |  |
| 食堂及活动中心 | 16102 |  |  |
| 宿舍Ⅱ区 | 23122 |  |  |
| 图书馆 | 17636 |  |  |
| 教室楼S1 | 5337 | 3000 | 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 |
| 实验楼S2S3 | 16364 | 9000 |
| 宿舍Ⅲ区 | 11748 | 7194 |
| 南区食堂 | 8831 | 4591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楼 | 11168 | 6499 |
| 学院楼Ⅱ | 15372 | 8972 |
| 系统科学科研楼 | 12126 | 6953 |
| 南大门 | 434 | 215 |
| 公共教学楼 | 39523 |  |  |
| 一期其它楼 | 50000 |  |  |
| 总计 | 261896 | 46424 |  |

本次技术服务内容为：乙方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对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编写水影响评价报告；对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因子背景进行调查；对施工期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效果进行监测，出具监测总结报告；在以水保监测、水保监理的结果为依据，最终完成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保设施验收。

1. 水影响评价：依据《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提交《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包括且不限于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制报告、送审、专家评审会、报批、取得审批文件等。
2. 水土保持监测：对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建设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实施监测，按照相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甲方及水行政主管单位，包括且不限于现场踏勘、定期监测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编写监测报告、定期报送报告等。
3. 水保设施验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编写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包括且不限于收集文件、审核、编制、修改、报送、聘请专家、编制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取得报备接收单等。
4. 配合甲方完成以上相关报批及验收手续。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

2．技术服务期限：

1）水影响评价报告：签订合同后资料齐全之日起30个工作日提交水影响评价报告至技术审查单位送审、专家评审会后，资料齐全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提交报批稿复审，复审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提交报批；

2）水土保持监测：签订合同后，按照各个基建项目实际进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期提交季报、年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3）水土保持验收：基建项目具备水保设施验收条件，且资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并协助甲方开展水保设施自主验收，验收通过且完成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保验收报备，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接收单；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影响评价审查，协助甲方取得该项目的水影响评价行政批复。

2）按照相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甲方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3）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接收单。

4）技术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各项工作必要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需提供并配合乙方完成该项目在水影响评价过程中所需要做的现场勘查，周边情况调查以及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交付乙方所需要的资料，甲方按乙方要求配合现场勘查调查等。如因甲方迟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此费用含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且合同费用固定包死，结算时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批费用 |  |  |
| 教室楼S1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实验楼S2S3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宿舍Ⅲ区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南区食堂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楼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学院楼Ⅱ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系统科学科研楼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南大门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总计 |  |  |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 1 | 第一期款 | 合同生效10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支付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的20% |
| 2 | 第二期款 | 水影响评价取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支付水影响评价编制费用的80% |

**三个学院楼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 1 | 各个基建项目实施期第一笔款 | 合同生效10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支付各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的20% |
| 2 | 各个基建项目实施期第二笔款 | 各个基建项目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支付相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的60% |
| 3 | 各个基建项目实施期第三笔款 | 各个基建项目取得水保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 支付相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的20% |

受托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延迟付款，应当按每延迟一日，按该笔未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迟延提交技术报告，应当按每延迟一日，按已付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协调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分包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沙河校区一期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批费用 |  |  |
| 教室楼S1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实验楼S2S3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宿舍Ⅲ区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南区食堂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楼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学院楼Ⅱ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系统科学科研楼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南大门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合相关报备手续费用 |  |  |
| 总计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7-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原件（正反面）复印件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7-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0-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包括但不仅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拟投入的人员简历和证件等。

### 14主要服务方案和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